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22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花都区总工会是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工会工作，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教部、维权工作部，下设 1 个帮扶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作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党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

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5、向区属有关部门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6、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7、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本地区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9、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10、完成区委和上级总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部门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大力实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程，着力在加强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上展现新作为。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上出实招，发挥好区劳模宣讲团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基层一线，开展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推动新思想、

新精神进园区、进企业、进班组。在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上求实效，积极打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全员参与的新时代职工文化，做实广州职工教育品牌，做强“悦读圆梦”读书活动，做好职工学历补助项目，做响“花都职工大学堂”品牌，推动职工“提素圆梦”工程得到新提升。丰富职工文体活动，精耕花都职工文化节、青年职工交友联谊品牌，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打造职工文化新名片。

2、大力实施职工建功立业工程，着力在助推花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创造新动力。发挥工会牵头协调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大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推动产业升级，为产业工人创造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聚焦广州和花都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新就业形态群体，结合“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项工程羊城行动，持续深入开展“花都工匠杯”系列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为技能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让更多优秀的“花都工匠”脱颖而出。大力弘扬劳动光荣的时代风尚，加大对劳模先进的宣传力度，坚持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推崇爱岗敬业、勇于争先、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落实劳模津补贴、劳模慰问、劳模疗休养、劳模交流学习等劳模服务工作，加大对困难劳模的补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劳模的良好氛围。

3、大力实施职工维权服务工程，着力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展现新成效。提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水平，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加强新修订《工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宣传活动，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健全完善工会帮扶机制，在做好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职工和常态化送温暖等基础上，重点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等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推进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

4、大力实施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工程，着力在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上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推动已建成的职工服务站点、职工之家赋能增效，持续推进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爱心妈妈小屋等扩面提质。加强网上工会、智慧工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会会员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水平。

5、大力实施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工程，着力在提升工会自身能力和水平上得到新加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工会党的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治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工会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有效履行“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政治使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突出实践、实干、实绩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善不善干事、

能不能成事作为干部评价重要标准，激励工会干部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同时统筹做好其他重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执行总计 1,057.63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总计 1,05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引领和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劳动光荣的时代风尚。2. 合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着力激发职工劳动创造热情，积极助力创新发展。3. 大力实施职工维权服务工程，促进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4. 大力实施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工程，增强工会事业发展新动能，加大工会组建力度，不断完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为花都高质量建设贡献力量。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其中一级指标 1 个：履职效能；二级指标 3 个，分别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引领和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引领时代风尚；三级指标 6 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劳模满意度指标。按时、规范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成，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故此我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6 分，评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引领和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2022 年花都区总工会企业工会主席任职培训班，培训内容涵盖党史教育知识、经审业务、规范化建设和集体协商知识。印刷主要行业职工薪酬福利集体协商参考信息资料，供基层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2、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召开了全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二是依托广州职工大学堂花都校区开设课程 48 期。为 6,000 名职工提供普惠性实用课程；向 487 名一线职工发放学历补助。大力开展“花都工匠杯”活动，在多个行业举办劳动技能竞赛，为我区提供人力保障，服务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3、主动引领时代风尚目标完成情况：已为 9 名区级劳模发放共 1.62 万元津贴；开展劳模春节慰问，发放劳模荣誉

津贴，对困难劳模生活帮扶，同时组织劳模到清远市阳山县开展调研走访结对参观学习活动；为区级生活困难劳模送去温暖，帮扶生活困难。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部门重点任务项目是：劳动模范春节慰问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 10.90 万元，因有劳模去世，调整预算数 10.60 万元，执行数 10.60 万元。已为 106 名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通过开展劳模春节慰问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心劳模生活，落实劳模待遇，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该项目绩效总体上达到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因有劳模去世导致慰问金发放不成功，自评分为 99 分，评级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仍有偏差。其原因：在实际经费列支中，资金使用进度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结账，没有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二是面对新发展背景下企业组织方式、运行模式和职工灵活就业形式的深刻变化，新兴就业群体的建会入会、维权服务、思想引领等工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三是工会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和服务覆盖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工会工作经费不足，需加强预算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强化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